

(招標機關) 函 (稿)

地址：  
聯絡人：  
聯絡電話：  
傳真：

受文者：

繕打 校對 監印 發文

發文日期：  
發文字號：○○字第 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本機關辦理「○○」採購案，敬請核准採最有利標決標方式，請 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政府採購法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緣起及○○設備使用需求等相關事項之說明：（例如預算金額、採購金額、使用需求、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等）。
- 三、本案採購金額為○○萬元，屬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，有就不同廠商投標標的之技術、品質、功能、商業條款或價格等項目，作綜合評選以評定最有利標之需

(○○○)

(會辦單位)  
敬會

(決行)

要。爰請核准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，採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旨揭採購。

四、本機關具有熟悉辦理最有利標決標方式之採購專業人員如下：（姓名、職稱、工程會採購專業人員證書字號\_\_\_\_\_）

【無採購專業人員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 40 條洽請其他機關代辦】。本機關過去辦理最有利標之案件包括：\_\_\_\_\_，（曾或未曾）發生爭議。

五、檢附旨揭採購招標文件草案（包括投標須知、廠商評選須知、契約條款等）。

正本：（上級機關）

副本：